

備註:以下資訊僅供參考，台灣日本各受理單位辦理婚姻登記所需資料略有不同，詳情請向居住地市役所住民課及戶政事務所洽詢

## 台日國際結婚手續

在台先辦	費用	在日先辦↓	費用
日籍人士在居住地市役所申請戶籍謄本2份		台籍人士在台灣申請戶籍謄本2張	
↓		↓	
戶籍謄本1份經認證(本處)	¥1,600	持戶籍謄本至本處寫「單身事實宣誓書」→申請「單身證明書」(請洽市役所,現在此步驟有其他方式可取代)	¥1,600
↓		↓	
認證後日本戶籍謄本再認證中文翻譯簽字屬實認證(本處)	¥1,600	持單身證明書+台灣戶籍謄本+護照+印章到居住地市役所辦理婚姻登記	
↓		↓	
赴台,持另一份未認證戶籍謄本至交流協會申請「婚姻要件具備證明」(日本人的單身證明書)		登記後申請一張新戶籍謄本(須有2人結婚之記載)	
↓		↓	
持「婚姻要件具備證明」(日本人的單身證明書)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認證		持新戶籍謄本至本處經認證,認證後再做翻譯簽字屬實認證	¥3,200
↓		↓	
持以上文件全部、日人護照、台人身分證、台人新身分證用大頭照1張、2人印章到台居住地戶政事務所進行結婚登記,完成後領新戶籍謄本		若日籍人士不一同赴台辦理,需填寫取中文姓名聲明書,再經認證	¥1,600
↓		↓	
登記完成申請結婚證明書1份,先譯成日文後,到日本市役所辦理日本的婚姻登記.		方法1.持認證後之戶籍謄本及翻譯版回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方法2.夫妻同來本處申請代轉結婚登記:帶台灣戶籍謄本1張+雙方護照+在留卡+印章+上述經驗證後之3種文件。 登記完成領新戶籍謄本(若配偶需申請赴台居留簽證要多領1份)	方法3: 申請人來本處填寫授權書+認證(1600日圓),上述所有文件寄給在台親友(被授權人)帶至戶政事務所代辦帶領新戶籍謄本再寄回(約需10天)



台日兩地手續皆完成後才能申請赴台居留簽證(請洽本處)和日本在留卡(請洽入出國管理局)

**\*\*要申請停留60天以上可延期簽證才能在台改辦居留證**

停留:備兩地結婚證明、配偶護照頁(赴台後須備齊健檢證明、無犯罪紀錄到移民署辦理ARC) ¥5,300

TS居留:需有兩地結婚證明、配偶護照頁、健檢證明、無犯罪紀錄(抵台後15天內到移民署換領ARC) ¥6,900

若申請簽證之文件不齊全,只能發停留P(要申請人先向移民署確認持P入台可不可改TS)